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6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22、2021-03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1 年度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业务发展需要，Seaco SRL 之全资子公司 Global SC Finance VII SRL（以下简称“Global SC Finance VII”）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3月17日（纽约时间）与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U.S. Bank”）签署了《Indenture》《Series 2020-1 Supplement to Indenture》《Series 2020-2 Supplement to Indenture》《Series 2021-1 Supplement to Indenture》及相关协议，Global SC Finance VII 向相关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了共计 202,500 万美元固定利率资产支持票据，其中 Series 2020-1 共计发行 82,500 万美元，Series 2020-2 共计发行 60,000 万美元，Series 2021-1 共计发行 60,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10月21日、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078、2020-094、2021-017号公告。

根据 Seaco SRL 业务发展需要，并充分利用近期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较为活跃的融资环境，Global SC Finance VII 与 U.S. Bank 于2021年8月17日（纽约时间）签署了《Series 2021-2 Supplement to Indenture》及相关协议，U.S.

Bank 作为受托人，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作为承销商，Global SC Finance VII 在上述《Indenture》项下以其持有的集装箱资产作为抵押物向相关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第四期共计 60,000 万美元固定利率资产支持票据（Series 2021-2）。其中，发行 Class A Notes 56,470 万美元，利率为 1.95%；发行 Class B Notes 3,530 万美元，利率为 2.49%，预计期限约十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尚未使用 2021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 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1 年度 3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